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25號

原告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1萬1,0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6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4,1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